

九江湖口沁阳市华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九江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6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概况
- (二) 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处置及事故报告情况
- (三) 人员伤亡、善后处理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二、事故原因分析

三、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华建电力公司
- (二) 泽川供应链有限公司
- (三) 五洲特种纸业公司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二) 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红线意识
- (二) 落实主体责任，筑牢安全防线
- (三) 强化行业监管，提升安全水平

2025年3月26日11时许，沁阳市华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安装热电厂4#锅炉配套逆流式机力通风冷却塔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查明事故情况，2025年4月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下同）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了以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赵红奎任组长，湖口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侯绍胜任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和湖口县人民政府派员参加的九江湖口沁阳市华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3·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此次事故原因和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九江湖口沁阳市华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3·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概况。

1. 采购单位概况。

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5 日注册成立，2023 年 3 月 24 日变更为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种纸业公司”），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沿江大道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磊，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29099477051U。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浆及浆板、机制纸的生产、销售；纸加工及纸制品的生产、销售；PE 膜加工、销售；热电联产及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管理单位概况。

江西泽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川供应链公司”）2024 年 5 月 10 日注册成立，是五洲特种纸业公司投资控股的公司，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陈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30MADKA7CK26。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轶未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实际负责人是柯远建。

3. 承包单位概况。

沁阳市华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电力公司”）2014年1月23日注册成立，位于河南省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产业园区（西万镇邙邙村东），法定代表人为陈玉岩，注册资本为168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882091730227R。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玻璃钢系列、防火阻燃材料、耐火材料、空调通风、机力通风塔系列产品、防腐保温工程、机电设备、防风抑尘网、电力设备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销售钢材、建材、阀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该单位在涉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陈玉杰，现场负责人兼安全管理人员为赵艳峰。

4. 采购安装概况。

2024年7月28日，五洲特种纸业公司与华建电力公司签订热电厂4#锅炉配套逆流式机力通风冷却塔采购合同，约定由华建电力公司负责相关设备的运输、安装、售后，设备安装地点为五洲特种纸业公司维修车间顶楼。

2024年8月26日，五洲特种纸业公司与泽川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了《维修车间使用、管理协议》，将维修车间全权移交至泽川供应链有限公司使用、管理，并与其签署了《安全管理协议》。

协议规定维修车间的现场管理工作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全部移交至泽川供应链有限公司。

5.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华建电力公司承包的冷却塔安装作业过程中,事发地点为冷却塔风机安装平台,安装东西走向共计 5 个冷却塔,安装平台距下方集水池水泥地面约 8.1m,平台东西(图 1 左边为西)长约 61.2m,南北宽约 1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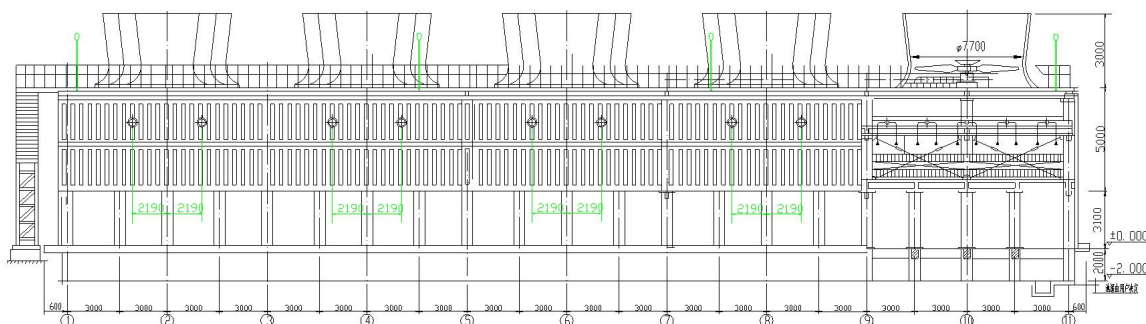


图 1 冷却塔安装布置图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处置及事故报告情况。

1. 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3月26日上午7时10分左右，赵艳峰组织召开班前会，王军营、张[]、史增产、任联明、赵艳峰、张小兵参加，会上分配工作任务，然后分开进行作业。张[]在冷却塔顶棚进行顶板电焊作业，王军营在旁协助，史增产和任联明一组在冷却塔顶棚进行顶板调整加固作业，赵艳峰和张小兵一组在冷却塔顶棚下方东南角水泥平台从事斜杆安装工作。

11 时左右，张在冷却塔顶棚电焊作业休息期间，违规

解开身上安全绳，在前往顶棚中间冷却塔时，踩翻未焊接固定的顶板，坠落至集水池水泥地面平台上（坠落高度约 8.1m），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图 2 事发维修中心顶楼



图 3 事发掉落的顶板与安全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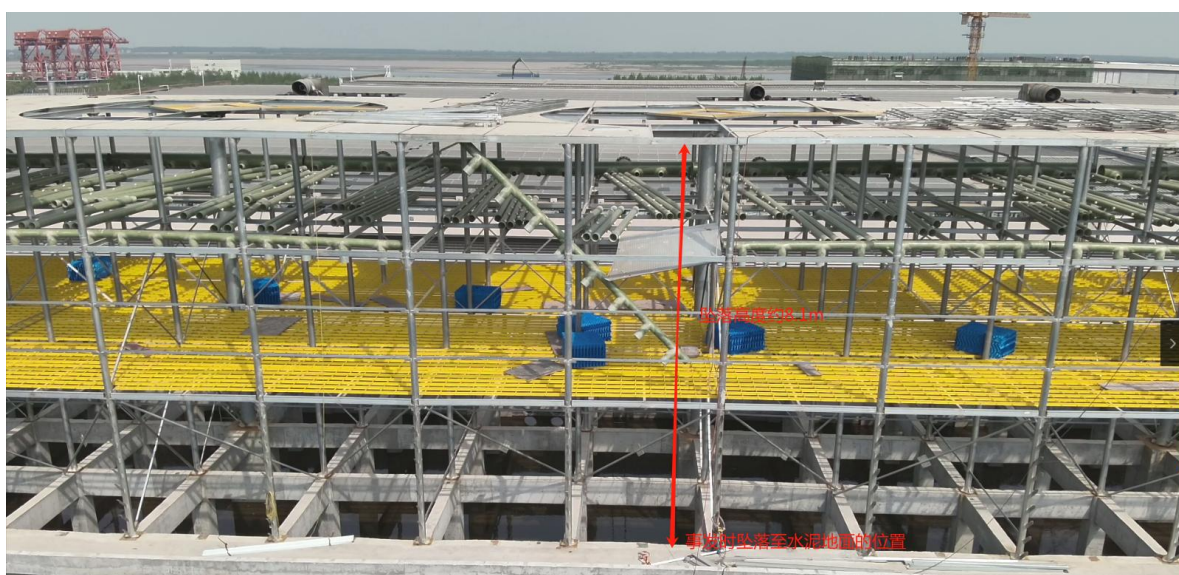


图 4 坠落的位置

2. 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迅速查看张[]受伤情况，陈玉杰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与赵艳峰等人将张[]送往医院，14 时 55 分，张[]经抢救无效死亡。

3. 事故报告情况。

张[]经抢救无效死亡后，华建电力公司并未向五洲特种纸业公司及湖口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直到准备申请保险理赔时，保险公司告知理赔需先进行报警，赵艳峰才拨打 110 报警，湖口县公安局将事故情况报给湖口县政府办。15 时 15 分，湖口县政府办转告湖口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湖口县应急管理局才知道发生了事故，随后赶赴现场，并向九江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及时开展了事故救援，因事故现场工作人员未及时将事故报给五洲特种纸业公司及湖口县应急管理局，导致事故发生 4 个小时后才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但以上未影响人员救援和善后赔偿，未造成次生事故。

（三）人员伤亡、善后处理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张[]，男，50 岁，户籍地址：河南省青阳市人，2025 年 3 月 26 日 14 时 55 分死亡。

2. 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华建电力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与死者家属达成了赔偿协议，赔偿死者家属 109.6 万元。

3. 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28.8 万元。

二、事故原因分析

经现场勘察、询问调查、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张[]安全意识淡薄，在进行高处作业时，违规^[1]解开身上安全绳，从冷却塔安装平台顶楼坠落至集水池水泥地面平台上。

三、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华建电力公司。

1. 未按要求开展作业现场安全管理^[2]。公司现场负责人未按要求对现场危险作业进行监督管理，未能及时发现张[]违规作业情况。

2. 安排不具备资质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3]。安排不具备焊工资质的张[]从事电焊作业，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的王军营从事高处作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3. 组织安全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够^[4]。对现场施工人员张[REDACTED]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足 24 学时。

4.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存在盲区^[5]。涉事项目作业过程中存在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多类别安全风险，但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二）泽川供应链有限公司。

作为事发项目的属地管理单位，未明确安全管理人员，未制定相应安全管理措施，对涉事作业点作业情况监督不细致，未能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事故隐患并及时督促整改，对项目安装过程中安全生产工作未进行有效的统一协调、管理^[6]。

（三）五洲特种纸业公司。

作为事发项目的设备采购单位，存在“以包代管”情况，安排不具备安全管理能力的子公司对外包单位进行管理，对项目安装过程中安全生产工作未进行有效的统一协调、管理。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当承担相

^[4]《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1人）。

张[]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作业风险重视和预判不足，未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人员（6人）。

（1）陈玉岩，华建电力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对公司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和事故迟报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7]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8]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陈玉杰，华建电力公司涉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所负责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存在盲区，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资质的人员上岗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9]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8]《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赵艳峰，华建电力公司涉事项目的现场负责人兼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开展现场监督管理，未能及时发现作业过程中存在事故隐患并及时督促整改，组织安全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刘怀仁，五洲特种纸业公司安全总监，组织公司安环部和泽川供应链公司对涉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力，未能及时发现纠正外包单位存在的违章作业。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10]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张昆友，五洲特种纸业公司安环部负责人，对涉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力，未能及时发现纠正外包单位存在的违章作业。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6）柯远建，泽川供应链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对涉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力，未能及时发现纠正外包单位存在的违章作业。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华建电力公司**。未按要求开展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安排不具备资质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组织安全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存在盲区，未及时报告事故，对事故发生和事故迟报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1]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泽川供应链公司**。对涉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力，未能及时发现纠正外包单位存在的违章作业。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五洲特种纸业公司**。存在“以包代管”情况，安排不具备安全管理能力的子公司对外包单位进行管理，对项目安装过程中安全生产工作未进行有效的统一协调、管理。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 **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2025 年至事故发生前，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配合有关部门对五洲特种纸业公司开展了检查服务，但对五洲特种纸业公司履行对外包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主体责任监督指导不够，建议其向湖口县委县政府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出检讨。

5. 湖口县应急管理局。湖口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对五洲特种纸业公司开展了 3 次执法检查，2025 年至事故发生前对五洲特种纸业公司开展了 2 次帮扶指导，但对五洲特种纸业公司监督管理仍存在不足，没有能督促指导五洲特种纸业公司切实履行对外包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主体责任，建议其向湖口县委县政府和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作出检讨。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避免和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的特点，提出如下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红线意识。

湖口县各地、各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将“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此类事故发生。

（二）落实主体责任，筑牢安全防线。

1. 华建电力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事故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管理，严格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结合实际做好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

全生产知识，避免和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五洲特种纸业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大对外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加强对外包单位的日常安全检查，加大对外包单位违章作业行为的处罚力度，督促各外包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三）强化安全监管，提升安全水平。

湖口县应急管理局和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要提升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开展业务能力培训，加强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监管，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特种作业管理、外包单位管理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力度，认真组织开展案例警示，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